

# 珠海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珠保环验【2017】7号

## 关于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制 药废水深度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意见

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制药废水深度处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材料收悉。该项目在2017年3月15日通过我区组织的专家评审，并分别于2017年4月20日至2017年4月26日、2017年4月27日至2017年5月4日在珠海市环境保护局网站进行受理公告、审批前公示，未收到反对意见，经研究，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号，占地面积203 m<sup>2</sup>，总投资280万元，采用臭氧催化氧化工艺，对原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出水进行深度处理，现有处理规模为600m<sup>3</sup>/d，技改工艺流程、主要设施和设备参数等详见《报告表》。

###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和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文件于2015年9月18日获得我区批复（珠保环建〔2015〕10号）。处理达标后的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珠海南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臭氧尾气已采用臭氧破坏装置分解处理，配备监控与防护设

备；项目已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三、验收监测情况

该项目由谱尼测试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出具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MDB0MZCU06276555Za），结果表明：

（一）各项水污染物指标达到《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表 2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化学需氧量、氨氮实测排放总量（COD7.27 吨/年、氨氮 4.04 吨/年）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COD26.28 吨/年、氨氮 5.475 吨/年）。

（二）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验收结论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 五、工作要求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